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CSSC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中国船柴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SH
中船柴油机	指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交易各方	指	中国动力、中船柴油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股权转让方、转让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中国动力
股权受让方、受让方	指	中船柴油机
标的公司	指	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
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100%股权、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动力集团	指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自本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源、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华、中金华评估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二)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船工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向中国船舶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向中国动力收购其持有的中国船舶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十月

本次交易中,中船柴油机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如下:

转让方	标的公司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中国动力	中国船柴	100.00%	596,049.90
	陕柴重工	100.00%	354,836.30
	河柴重工	98.26%	210,690.6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	36.23%	373,114.61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	63.77%	714,743.76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	1.74%	3,726.18

(三)中船柴油机

中船柴油机成立于2022年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楼。本次交易前,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为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成为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由中国动力持有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参股权。中船柴油机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中船柴油机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中船柴油机的债务承担责任。

经由交易各方平等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变为300,0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动力认缴注册资本155,557.9233万元,中船工业集团认缴注册资本49,540.8688万元,中国船舶认缴注册资本94,901.20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比例
中国动力	155,557.9233	596,049.90	中国船柴100%股权	26.38%
		354,836.30	陕柴重工100%股权	15.70%
		210,690.61	河柴重工98.26%股权	9.32%
		10,000.00	前期现金出资	0.44%
中国动力小计		1,171,576.81	–	51.85%
中船工业集团	49,540.8688	373,114.61	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	16.51%
中国船舶	94,901.2079	714,743.76	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	31.63%
合计	300,000.0000	2,259,435.18	–	100.00%

(四)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安排如下:

1、除经交易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按照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于2022年6月24日决议向股东现金分红的296.47万元不计入损益计算范围)、中船柴油机的过渡期间损益由中国动力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月末对标的公司和中船柴油机开展专项审计,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第三章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股东大会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变动情况如下:董事张德林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2年6月8日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2年9月26日,中国动力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付向昭为公司董事。

第五章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中国动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章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2年8月23日,中船柴油机与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中国动力签署《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出具的相关主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第七章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中船柴油机尚需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河柴重工1.74%股权转让的现金对价;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开展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和过渡期间损益的支付;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承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均已完成交割,中船柴油机注册资本与股东已完成变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风险,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九章　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嘉源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中船柴油机增加注册资本及出资人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股权收购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嘉源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联系人:张林翔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传真号码:(010)88573329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郝嘉耕

联系电话:(010)60837371

传真号码:(010)6083737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33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自2022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总计不低于600万股(含),增持数量包括首次增持的1,002,100股。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0月10日,南海控股增持了公司股份5,572,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接到南海控股《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南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9,977,013股(含截至2022年4月11日的转融通出借数量931,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71%。南海控股及南海控股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300,215,11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82%。

二、增持计划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总计不低于6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增持数量包括首次增持的1,002,100股。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全部来源于南海控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南海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572,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增持金额为105,181,902.46元。

截至2022年10月10日,南海控股及南海控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5,788,03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7.50%。

四、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以及疫情影响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影响,导致南海控股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考虑上述因素,南海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3年4月10日(如遇定期报告窗口期、信息敏感期、短线交易禁止期等不能进行增持操作的法定情形,增持期间相应顺延)。南海控股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增持,拟增持数量总计不低于6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含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已增持部分)。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南海控股将及时报告公司。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南海控股承诺,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海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自2021年11月16日起,公司分别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每个月中旬的一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910,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164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910,448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95,52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6,44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0.515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8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23,94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9350710%,有效申购倍数为4,360.1347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7.89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9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572,1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24,910.00	55.40%	6,556,849	71.09%	0.04601588%
B类投资者	6,260.00	0.24%	27,667	0.30%	0.04419649%
C类投资者	1,140,970.00	44.36%	2,639,432	28.61%	0.02313323%
合计	2,572,140.00	100.00%	9,223,948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3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2022年10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举行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31,3431
末"5"位数	13718,63718
末"6"位数	020028,220028,420028,620028,820028,856211,106211,356211,606211
末"7"位数	7383722,2383722,2971579
末"8"位数	35602955,63038903,4903990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瑞晨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37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瑞晨环保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94.39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94.397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56.647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7.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

三柏硕于2022年10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三柏硕"股票2,437.7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51,2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4,478,950,500股,配号总数为268,957,90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89579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16.5193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9.39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8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7870524%,有效申购倍数为2,451.758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